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并且形成讨论意见。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面临被收购情形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方式、时间；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通过通讯（含视频、电话、传真或

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独立董事对专门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表决结果等内容，并形成审核意见，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审核意见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且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